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500,000,000美元息率7.50%的優先票據
(證券代號：5880)

現金收購要約

關於(1)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
(2)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50厘優先票據。

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在香港交易所的正式上市名單掛牌上市。受限制的全球票據和S規例的全球票據的CUSIP編號分別是XS120043690。受限制的全球票據及S規例的全球票據的ISIN編號分別是XS1200436909。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為止，二零二零票據的未清償本金額是5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50厘優先票據目前在新交所的正式上市名單掛牌上市。受限制的全球票據和S規例的全球票據的CUSIP編號分別是16951PAA7、G2116MAA9。受限制的全球票據及S規例的全球票據的ISIN編號分別是US16951PAA75、USG2116MAA92。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六票據的未清償本金額是28,879,000美元。

在符合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對於票據持有人在截止時間前有效提交的任何及全部未清償票據，本公司提出要約，按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可得1,010美元的收購價（等同票據本金總額的101%），另加截至控制權變動的適用付款日為止（但不包括當天），該本金的累計未付利息以及額外金額（定義見《契約》）（如有），以現金收購該等票據。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明確保留權利可隨時或不時：(i)延長要約，保留在要約延長期間所提交的票據；(ii)在任何方面修訂要約的條款；及／或(iii)終止要約，並批准向已經提交票據的持有人發還票據，以及解封相關賬戶在結算系統所保存的票據。

預期時間表

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開始，於截止時間結束，但本公司另行延期則作別論。本公司有權可以押後截止時間，但目前無意押後。

對於已經有效提交（且沒有撤回）的票據，其代價和累計未付利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即截止時間後在紐約的第五個營業日）結算支付。

資金來源

本公司已獲得天瑞的保證，其將確保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具備足夠資金以履行其與要約有關的財務及其他責任。

收購代理

有關要約的條款和條件的詳細內容，票據持有人應參閱《收購要約通知》及其相關文件。本公司已經聘請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擔任要約的收購代理。收購代理與其聯屬方或代理，可能會就要約聯絡票據持有人，亦可能請經紀公司、託管商、代名人、受信人和其他方將《收購要約通知》及相關材料轉交票據持有人。收購代理可向票據持有人提供《收購要約通知》及任何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文件。票據持有人如對要約有問題，應向收購代理下列的辦事處提出：

紐約辦事處

30 Broad Street, 4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收件人：Cindy Strong
電話：+1 888 385-BOND
(2663)
傳真：+1-212-437-9827
電郵：Cstrong@bondcom.com

倫敦辦事處

Unit 2
242 Kingsland Road
London E8 4DG
United Kingdom
收件人：Catherine Pour
電話：+44-20-7382-4580
傳真：+44-20-7067-9239
電郵：Cpour@bondcom.com

《收購要約通知》及其相關文件可瀏覽網站www.bondcom.com/Shanshui。

在提出購買要約或招攬出售票據即屬非法的情況下，《收購要約通知》及相關文件既不構成購買票據的要約，亦不構成招攬出售票據的要約。如有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股票買賣控制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要約必須由持牌經紀或交易商提出，要約將被視為由一位或多位根據該司法權區法律註冊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代表本公司提出。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收購要約通知》及相關文件或收購票據的行為，不代表其中所載的資料在資料發出之日以後仍然通用。

收購要約之目的

要約因本公司控制權改變（定義見《契約》）而須根據《契約》第4.13條（於控制權改變後購回票據）進行。董事會認為控制權改變是因下列各項而出現：

1. 由亞洲水泥－中國建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作出自願現金全面要約，導致亞洲水泥－中國建材集團將被視為由亞洲水泥－中國建材集團的成員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所有具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當時）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票（定義見《契約》）多於30%；
2.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張斌先生的董事會主席職位。

前瞻聲明

本公告的前瞻聲明（包括該等有關要約的聲明，例如擬定的截止限期、票據的回購等），均以當前的預期為基礎。這些聲明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和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未知數和假設。基於眾多因素，包括票據市場和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和財務狀況的變化、整體債務市場的變化、發生《收購要約通知》所指可觸發允許終止或修改要約的事件等等，實際發生的事件和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述者出現重大分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水泥 — 中國建材集團」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紐約、倫敦或香港當地的商業銀行機構獲准或必須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控制權變動的適用付款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或截止時間後在紐約的第五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結算系統」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可得1,010美元的收購價，另加截至控制權變動的適用付款日為止（但不包括當天），該本金的累計未付利息、額外價款（定義見該《契約》）（如有）
「截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契約》」	指	(1)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以子公司的擔保人身份)、受託人(以受託人的身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關二零一六票據之《契約》以及(2)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以子公司的擔保人身份)、受託人(以受託人的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有關二零二零票據之《契約》的統稱
「票據」	指	(i)二零一六票據；及(ii)二零二零票據的統稱
「二零一六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50厘優先票據，由子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於新交所上市
「二零二零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由子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要約」	指	向每位票據持有人提出、以現金購買任何和所有未清償的票據的要約
「《收購要約通知》」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有關控制權變動和購買要約的通知
「受限制的全球票據」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該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出售的票據
「S規例的全球票據」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出售的票據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共同和個別地就本公司的票據責任提供擔保

「天瑞」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代理」	指	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華國威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沛昌。